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停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太安冷凍保鮮櫃設備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蕭連財（董事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 官 羅月君

法 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俞文